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83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 目录

|                             |    |
|-----------------------------|----|
| 释 义 .....                   | 5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 30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31 |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33 |
| 五、本次收购对国都证券的影响 .....        | 35 |
| 六、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国都证券股票的情况 ..... | 40 |
| 七、收购人与国都证券发生交易的情况 .....     | 40 |
|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 40 |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42 |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 42 |
|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 43 |
| 十二、结论意见 .....               | 44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837 号

**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众公司”）的委托，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收购人”）收购国都证券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收购人如下保证：公司及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

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都证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人、浙商证券、受让方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国都证券 | 指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 指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沪杭甬             | 指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重庆信托            | 指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重信            | 指 |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重庆嘉鸿            | 指 |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
| 深圳远为            | 指 |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峻            | 指 |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
| 国华投资            | 指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同方创投            | 指 |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嘉融投资            | 指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 转让方、交易对方        | 指 | 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国华投资、同方创投及嘉融投资中的一方或多方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指收购人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股份质押合同》        | 指 | 指收购人分别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合同》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收购人与国华投资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

|             |   |   |
|-------------|---|---|
| (一)》        |   |   |
| 《产权交易合同(二)》 | 指 | 收购人与同方创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 《产权交易合同(三)》 | 指 | 收购人与嘉融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116,177,154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1454%)、通过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国华投资、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80,865,971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1092%)，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1,997,043,125 股股份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2546%) 之交易 |
|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产权交易所     | 指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收购人名称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承根  |
| 注册资本     | 3,878,194,54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38442972K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
| 邮政编码     | 310020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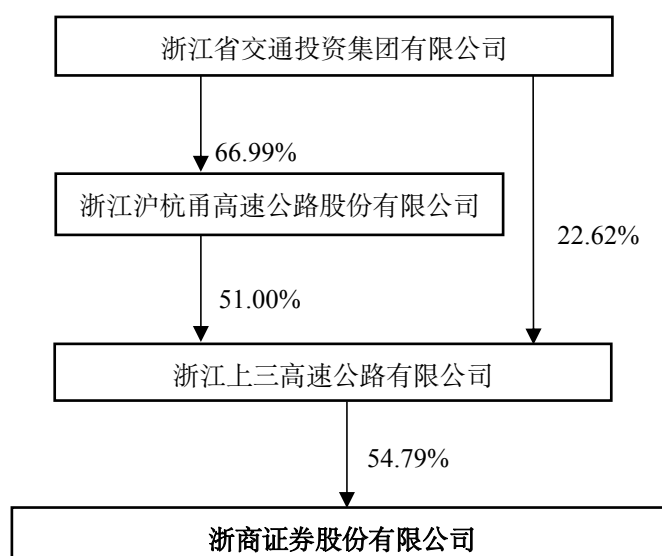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浙商证券股份总数为 387,819.4543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 212,482.5159 万股，占浙商证券股份总数的 54.79%，上三高速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沪杭甬 401,477.88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 66.99%；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22.62% 股权，并通过沪杭甬间接持

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51.00%股权。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因此，交投集团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投集团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沪杭甬 H 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伟                                     |
| 注册资本     | 776,664.242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042002036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



|      |                     |
|------|---------------------|
| 营业期限 | 1998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 |
|------|---------------------|

##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
| 法定代表人    | 高浩孟   |
| 注册资本     | 3,16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34530895W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和交投集团均正常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收购人及公司确认，收购人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收购人浙商证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1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72.93% | 1995年9月7日 | 137,124.46万元 |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     | 2012年 2月 9日   | 50,000 万元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     | 2013年 4月 18日  | 120,000 万元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 4  |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持股比例为 100%     | 2019年 11月 26日 | 100,000 万元 |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2013年 4月 9日   | 220,000 万元 |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智能农业管理；选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6  | 浙商国际金融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 2015年 4月 23日  | 30,000 万港币 | 提供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控股有限公司           | 为 100%                         |                           |               |             |
| 7  |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br>公司 | 浙商国际金融控<br>股有限公司持<br>股比例为 100% | 2021<br>年 11<br>月 15<br>日 | 1,000 万<br>港币 | 筹办中及未有开展业务。 |

## 2. 上三高速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除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外，上三高速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 3. 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4<br>年 3 月<br>20 日     | 10,000 万<br>元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3<br>年 10<br>月 10<br>日 | 230,000 万<br>元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3  |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5<br>年 7 月<br>23 日     | 110,000 万<br>元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p>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再生资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5年 8 月 10 日  | 600,000 万元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检测、技术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苗木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地铁管片、地铁轨枕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配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养护用沥青、水泥混凝土、地铁管片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79.8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0% | 1981年 2 月 1 日   | 67,528.40 万元  |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7年 2 月 6 日   | 20,000 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设备租赁，卷烟零售，食品、书刊、建筑材料、润滑油、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
| 7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1988年 1 月 28 日  | 293,720 万元    |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04年 10 月 28 日 | 297,800 万元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中介咨询服务，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预决算审计咨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 日               |              |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洁具的销售，实业投资，道路养护。（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9  |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1 年 1 月 4 日  | 0.1282 万美元   | 经营商品买卖  |
| 10 |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1994 年 4 月 28 日 | 780 万港元      | 投资控股，物业投资以及收取该物业的租金   |
| 11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1993 年 4 月 24 日 | 150,000 万元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18 年 8 月 17 日 | 1,000,000 万元 |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70%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5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00 年 7 月 13 日 | 20,000 万元    | 320 国道嘉兴境内段（不包括嘉兴过境段）、07 省道一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路政部门批准的广告牌租赁。  |
| 15 |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20 年 9 月 27 日 | 2,000 万元     |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浙商食              | 交投集团           | 2011            | 11,635 万     |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品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为 100%                           | 年 9 月 16 日       | 元                | 产品、动植物油脂、饲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矿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制冷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000 万元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8 |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 2022 年 4 月 13 日  | 50,000 万元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9 | 沪杭甬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6.99%，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5% | 1997 年 3 月 1 日   | 599,349.80 10 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许可审批的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80.45% | 2004年4月26日 | 156,008.77万元 |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1.77% | 2003年5月12日 | 110,000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2 | 浙江交投高速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        | 2005年4月    | 420,000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为 85.97%                         | 30 日             |              | 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57.68%                 | 2010 年 7 月 16 日  | 71,153.66 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90%                    | 2013 年 5 月 28 日  | 3,417.72 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
| 25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79.92%，沪杭甬持股比例为 20.08% | 2012 年 11 月 9 日  | 65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6 |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10,000 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27 |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16 年 8 月 23 日 | 50,000 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 汽车清洗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 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 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15 年 5 月 7 日  | 50,000 万元  | 一般项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餐饮管理;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成品油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9 |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5% | 2017 年 2 月 13 日 | 680,000 万元 | 城际铁路的建设、投资、开发及运营服务。   |
| 30 |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7% | 2007 年 7 月 26 日 | 104,500 万元 |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广告设计、代理; 图文设计制作; 办公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成品油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准)。  |
| 31 |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91.83%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60,000 万元     | 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凭许可证经营), 仓储 (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配送 (不含运输) 服务,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轨道交通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物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人才中介服务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2 |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 持有份额比例为 0.0002%, 交投集团持有份额比例为 19.9998%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10,000,100 万元 | 服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3 |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5.05%  | 2014 年 4 月 22 日  | 29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成品油零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餐饮管理;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2.35%  | 1998 年 11 月 23 日 | 259,913.79 万元 |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 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压力容器的设计, 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火力发电, 对外供热,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5 |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45,000 万元     |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 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3.87%，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7%，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7% |             |           |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6 |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9.25%  | 2017年7月17日  | 10,000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7 |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 2015年6月24日  | 50,000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   |
| 38 |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 2017年12月29日 | 110,000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上述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9 |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70.00%  | 2007年9月4日   | 85,821万元  |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0 |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88%，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6%，                | 2018年7月20日  | 60,000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与润滑脂、卷烟、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汽车快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6%   |             |              |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1 | 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57.42%,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58% | 2019年10月30日 | 50,000 万元    | 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2 |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51.0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00%                  | 2015年5月11日  | 1,162,622 万元 | 服务: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 汽车维修与冲洗,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文化用品, 花卉; 零售: 润滑油, 卷烟, 书刊。   |
| 43 |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55.08%  | 1993年11月23日 | 24,000 万元    |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综合类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 工程测绘,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 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4 | 浙江镇            | 交投集团  | 2004        | 43,480 万     |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比例为 55.62%                   | 年 12 月 21 日     | 元             | 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添加剂生产;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45 |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5.85%               | 2004 年 7 月 22 日 | 15,337.89 万元  |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 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 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   |
| 46 |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35.70%, 沪杭甬持股比例为 30% | 2004 年 4 月 21 日 | 10,000 万元     |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 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 广告设施租赁。(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证经营)   |
| 47 |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6%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461,400 万元    | 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停车场服务; 装卸搬运; 仓储服务; 贸易经纪;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物业管理;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公共铁路运输;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保险代理业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旅游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游艺娱乐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48 |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70%                                  | 2020年6月12日  | 443,400 万元 |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9 |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19年2月20日  | 20,000 万元  |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0 |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5%                                  | 2005年10月18日 | 20,000 万元  | 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证书）。高速公路的投资、管理，润滑油、日用品的零售。   |
| 51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30%，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0%，浙江省经济建设投 | 2009年6月25日  | 500,000 万元 | 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80%   |             |               |  |
| 52 |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0.1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51% | 2021年3月18日  | 19,000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3 |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1%                           | 2021年5月19日  | 300,000万元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54 | 浙江省铁路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6.32%                        | 2010年11月15日 | 5,788,361万元   | 一般项目：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运输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维修、制造、租赁服务；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对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广告业、商业、娱乐业的投资、开发、经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5 |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75%    | 2022年4月1日   | 2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56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44.55% | 1999年4月12日  | 68,823.2979 万元 |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 (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 (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 的销售, 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 供应链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 仓储物流服务 (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 货运代理, 合同能源管理,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出租车营运,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 (限分支机构经营), 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7 |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22年10月27日 | 1,00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8 |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0%    | 2022年9月27日  | 909,700 万元     | 许可项目: 公共铁路运输;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建设工程设计; 保险代理业务; 旅游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游艺娱乐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餐饮管理; 停车场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铁路运输设备销售;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国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           | 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酒店管理；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9 | 浙江金华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60%   | 2022年8月24日 | 50,000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0 | 浙江沪平盐铁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50.60%，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0%                        | 2022年7月1日  | 100,000万元 |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1 | 浙江甬舟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26.65%，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5%，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2%，浙江交工 | 2022年5月26日 | 60,000万元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3% |                 |              |   |
| 62 | 浙江衢州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9.55%    | 2023 年 5 月 16 日 | 5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3 | 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64.78%    | 2023 年 8 月 10 日 | 50,000 万元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4 |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交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53.66%    | 2023 年 9 月 26 日 | 4,780,700 万元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经过收购人浙商证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任职终止日期  |
|-----|----|----------|-------------------|----------|---------|
| 吴承根 | 男  | 1965年7月  | 董事长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王俊  | 男  | 1982年3月  | 副董事长              | 2023年6月  | 2025年9月 |
| 钱文海 | 男  | 1975年3月  | 总裁                | 2023年11月 | 2025年9月 |
|     |    |          | 董事                | 2023年12月 | 2025年9月 |
| 阮丽雅 | 女  | 1983年1月  | 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陈溪俊 | 男  | 1964年7月  | 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许长松 | 男  | 1975年1月  | 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沈思  | 男  | 1953年6月  | 独立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金雪军 | 男  | 1958年6月  | 独立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熊建益 | 男  | 1970年6月  | 独立董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赵伟江 | 男  | 1964年10月 | 监事会主席<br>(职工代表监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王育兵 | 男  | 1969年2月  | 监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龚尚钟 | 男  | 1973年7月  | 监事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程景东 | 男  | 1970年1月  | 副总裁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盛建龙 | 男  | 1971年6月  | 财务总监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吴思铭 | 男  | 1977年2月  | 副总裁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张晖  | 男  | 1969年7月  |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 2023年10月 | 2025年9月 |
| 楼小平 | 男  | 1968年10月 | 副总裁               | 2024年2月  | 2025年9月 |
| 许向军 | 男  | 1973年9月  | 合规总监              | 2022年9月  | 2025年9月 |
| 胡南生 | 男  | 1973年4月  | 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       | 2022年11月 | 2025年9月 |
| 黄玉锋 | 男  | 1972年4月  | 首席信息官             | 2023年1月  | 2025年9月 |
| 邓宏光 | 男  | 1971年7月  | 董事会秘书             | 2023年10月 | 2025年9月 |

####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经收购人浙商证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浙商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浙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3.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 **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浙商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浙商证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最近两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3月28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10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浙商证券本次收购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 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 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共包括三个部分, 具体如下:

##### 1. 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股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份转让协议》,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116,177,154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 转让总价款为 298,354.15 万元。

其中, 浙商证券受让重庆信托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275,000,000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4.7170%; 受让天津重信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275,000,000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4.7170%; 受让重庆嘉鸿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220,000,000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3.7736%; 受让深圳远为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192,910,354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3.3089%; 受让深圳中峻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153,266,800 股股份,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2.6289%。

##### 2. 竞拍取得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7.6933%股份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国华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 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 年 5 月 27 日, 收购人与国华投

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约定以 100,944.13 万元对价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448,516,574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7.6933%。

### 3. 竞拍取得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 7.4159%股份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同方创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 346,986,620 股股份。2023 年 12 月 20 日，嘉融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 年 6 月 7 日，收购人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以 113,491.72 万元总对价合计受让国都证券 7.4159%股份。其中，以 91,083.99 万元对价受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346,986,620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5.9517%；以 22,407.73 万元对价受让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 85,362,777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4642%。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 1.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合同》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中峻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国都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 《产权交易合同（一）》

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国华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产权交易合同（一）》，主要内容详见国都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3. 《产权交易合同（二）》

2024 年 6 月 7 日，浙商证券与同方创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二）》对产权转让标的、标的企业、产权转让方式、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



担、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4.《产权交易合同（三）》

2024年6月7日，浙商证券与嘉融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三）》，《产权交易合同（三）》对产权转让标的、标的企业、产权转让方式、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双方的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如下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收购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深刻落实并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指导思想，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 对国都证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收购人发展战略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国都证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国都证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国都证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以提高国都证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浙商证券提出对国都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建议，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国都证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本次收购情况及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都证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

置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都证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五、本次收购对国都证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国都证券的影响如下：

### **(一) 对国都证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国都证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将持有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34.2546%，已超过 30%，后续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国都证券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 **(二) 对国都证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浙商证券出具的承诺性说明，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与

国都证券均从事证券业务，未来可能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三条及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国都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后续完成董事会改组、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国都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国都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国都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国都证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 **(三) 对国都证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浙商证券出具的承诺性说明，收购人已就减少、规范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

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承诺内容有利于减少、规范收购人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

####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就保持国都证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 **“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国都证券专职工作, 不在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都证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国都证券的资产全部处于国都证券的控制之下, 并为国都证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都证券的资产为收购人 (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国都证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国都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国都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国都证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都证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国都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国都证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有利于保持国都证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国都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后续顺利完成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收购人将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将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

证券、交投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国都证券独立性等事项出具承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浙商证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国都证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浙商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国都证券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与国都证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浙商证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事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各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 2. 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之“(七)收购人主体资格”之“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国都证券同业竞争的影响”。

###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国都证券关联交易的影响”。

### **5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6. 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持有的国都证券的股份。

###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8. 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完成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 **9.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

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浙商证券为保证承诺的履行及其约束性，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都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国都证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系收购人浙商证券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浙商证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浙商证券和国都证券已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收购报告书》结构完整，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在格式和内容上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商证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如下:

### (一) 本次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由之、郑世杰、张诺亚

### (二) 本次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王元、陈一敏、张璇

### (三) 本次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张刚、刘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人员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浙商证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 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 朝

2024年 6月7日